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1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裁定准许撤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本次撤诉的2起投资者诉讼案件原起诉金额为20,000元以及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现上述案件已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已在宣判前裁定准许撤诉,不会对公司往期及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3348、3169号】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辉两起投资者诉讼案件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撤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及部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4)。

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张辉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0日立案,诉讼请求赔偿金额为20,000元,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张辉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本案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辉撤诉,同时向原告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已在宣判前裁定准许撤诉,不会对公司往期及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6日,华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9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7 %,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08.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虹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7,605,650股港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A股股份1,19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08.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2月26日,华虹集团及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48,80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和平持有公司股份35,6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本次将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2.截止本公告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平")所持公司股份35,600,00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平台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和平	否	35,600,000	100%	10.79%	否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3日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未知上海和平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所公示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渝05执恢320号),本次上海和平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第五人民法院")在执行上海和平(含其相关方)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上海和平(含其相关方)未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第五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渝05执320号)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和平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和平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渝05执恢320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71,000	35.62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39,333	13.65
3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52	8.61
4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977	6.71
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8,100	2.77
6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632	2.37
7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2,000	2.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740	1.38
9	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希龙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37	0.99
10	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希赤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500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39,333	21.54
2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52	13.60
3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977	10.60
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8,100	4.37
5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632	3.75
6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2,000	3.6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740	2.18
8	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希龙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37	1.56
9	三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希赤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500	1.43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49,440	1.1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124,039.96	294,365,734.14	-17.41
营业利润	61,805,927.18	115,916,078.93	-46.68
利润总额	61,668,637.68	119,434,078.29	-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38,487.99	105,369,365.72	-4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24,919.27	88,797,877.12	-6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04	-5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9.39%	减少6.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8,192,383.67	2,347,749,143.04	-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58,617,597.17	2,184,678,004.09	-1.19
股本(股)	114,772,460.00	81,980,328.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1	26.65	-29.42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12.40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17.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3.85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4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2.4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60.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8,819.24万元,相较报告期初减少2.5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5,861.76万元,相较报告期初减少1.19%。

2023年公司业务展示良好韧性,应用奥浦迈培养基的蛋白抗体商业化项目持续增加。剔除去年主要IVD企业客户以及海外某重大客户因特殊原因采购培养基收入影响后,培养基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相较上年持平。创新药研发Biotech面临严峻考验,部分客户的融资进程受到一定阻碍,部分项目暂停或取消,CDMO收入较去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已有客户管线的逐步推进,新增客户的持续拓展,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管线快速增加。公司在复杂的经营管理环境下聚焦主业,不断提高运营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营业利润较去年下降46.68%,利润总额较去年下降48.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下降48.72%,主要原因系:(1)收入较去年下降17.41%,主要原因系市场环境态势持续承压,Biotech企业融资明显放缓,下游客户融资进度普遍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业务拓展、订单规模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2)研发费用增加。公司一直重视在细胞培养领域的新产品、新服务技术的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研发边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11月,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科研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奥华院。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创新中心,在转染试剂、琼脂糖、组织/细胞冻存液等领域积极探索,已经有了多款突破性产品问世,突破了进口产品长期占领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另外,报告期内,公司CDMO服务范围的拓展也使得研发费用增加。(3)销售费用增加。2022年受特殊事件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及销售差旅活动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参加展会、拜访客户等活动增多,导致销售费用增加。(4)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均计入了管理费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4,953,721.53	951,596,645.17	27.68
营业利润	55,303,255.30	59,788,165.53	-7.50
利润总额	57,892,413.04	69,814,314.89	-1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04,505.80	94,440,962.48	-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17,628.26	49,594,455.88	-3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5	-4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6.43%	减少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36,763,444.85	3,168,319,685.43	5.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85,494,329.40	2,800,507,431.82	-0.54
股本	246,857,143.00	246,857,143.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8	11.34	-0.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1,49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8%,其中高温合金产品的营业收入72,35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70.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1.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7%。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计入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327.2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97.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49.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0%。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333,676.34万元,较期初增长5.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78,549.43万元,较期初下降0.54%;股本246,857,143.00股,与报告期期初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28元,较期初下降0.5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全球先进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市场持续增长、国内市场整体稳定增长的机遇,多点发力开拓市场,新牌号的持续导入大力提升高温合金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尤其是变形高温合金从项目投产到报告期三年时间内取得了良好业绩。报告期内,高温合金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64%。

公司进一步加快在全球高温合金材料的市场布局,全面发力导入全球知名的航空、燃机、油气行业客户,国际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在国际民用航空领域,为罗罗的全球锻件供应商批量供货,同时与赛峰、霍尼韦尔、柯林斯宇航等展开合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在国际燃气轮机领域,为西门子、贝克休斯等批量供货,用于涡轮盘等部件的生产;在国际油气领域,公司已进入卡麦龙的全球供应商名录,并开始向全球机加工供应商供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为2024年及未来业绩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成为集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及返回料为一体的研发型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下降、股份支付、研发费用与导入验证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变动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应对措施,开拓国内油气和船用产品新市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与国内客户不断到公司进行产品验证,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运营体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施了股权激励,并聘请管理咨询机构优化组织架构与运营管理流程。因此,本期销售与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000万元左右(包含计入报告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1,327.26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以及募集项目新增产能的试制调试,储备了相应的原辅材料。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下滑,财务部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审慎性原则,本期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2,800万元左右。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铸造高温合金和变形高温合金新产品的研发和国内外市场导入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与导入验证费用增长。变形高温合金批产主力型号中多个牌号多个规格的产品已完成了试车考核,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具备批产供应资质。围绕国内民用航空发动机高品质的材料需求,公司完成了铸造高温合金多个牌号、变形高温合金多个牌号二十余个规格的产品认证,已进入长江系列发动机产品供应商选用目录,应用于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持续大力投入研发与新产品导入验证等成本,导致相关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500万元左右。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项目的建设,并进一步加大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增加了当期折旧与摊销费用。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8.8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5人以及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7,750,314股减少至2,373,937,0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77,750,314元变更为人民币2,373,937,01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姜晓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398,7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075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482,4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8.38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916,2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690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555,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3523%。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42,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224%;反对25,025,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678%;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9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1041%;反对25,025,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57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21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19%;反对25,15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08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9459%;反对25,15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0159%;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71,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318%;反对24,99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58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8,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1407%;反对24,997,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21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71,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318%;反对24,888,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230%;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8,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1407%;反对24,888,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6831%;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21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19%;反对25,041,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730%;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9459%;反对25,041,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779%;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248,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7916%;反对25,012,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633%;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9837%;反对25,012,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401%;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10,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120%;反对24,94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428%;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67,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0635%;反对24,949,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7603%;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21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19%;反对25,041,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730%;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9459%;反对25,041,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779%;弃权1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68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9345%;反对24,59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0275%;弃权116,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4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5413%;反对24,59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3105%;弃权116,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46,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893%;反对9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03,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880%;反对9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99,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8409%;反对24,96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49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5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1763%;反对24,96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7855%;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二月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5: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荣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总共代表公司股份301,273,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总共代表公司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总共代表公司股份35,497,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5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01,271,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同意35,494,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16%;反对258,48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85.7960%;弃权7,298,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2.42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经办律师:

郭曦

罗汉杰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为: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273,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469%。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497,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795,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6%。

2、除朱光董事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张前副总经理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罗汉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71,19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792,96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未通过《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94,83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6%;反对258,481,02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60%;弃权7,298,12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4%,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494,8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401%;反对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7,298,12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罗汉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